

本函檔號：IHK/ADM/8/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委員闡明現時鼓勵更多商戶在香港設立離岸投資基金的工作的進展。本函即就此事作出回應。

二零零五年四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政府當局擬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這項措施可吸引新離岸基金來香港和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維繫離岸基金在香港市場，也有助香港維持國際專業水平、推廣新產品，以及吸引投資者在本地基金管理行業投資。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相關法例，以期實施有關建議。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以落實《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取消遺產稅建議。政府當局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項措施會鼓勵更多人，包括外地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持有在香港的資產。當局仍在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

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經辦人：陳婉雯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